

川环审批〔2026〕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  
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  
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  
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 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 500kV 升压站工程（以下简称“工  
程”）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位于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  
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项目征地范  
围内，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 500kV 主变  
2×1170MVA；500kV 高压启备变 1×82/46-46MVA；27kV 高压厂  
用变 2×82/46-46MVA，均采用户外布置；拟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50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

工程总投资 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原有项目征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选址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01-2023-00067 号）同意。工程符合四川省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建设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利用既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渣场处理。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工程运行期不新增生活污

水和生活垃圾；配套建设事故油坑及事故油池，防范事故油泄漏风险；废旧蓄电池、事故废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事故排油管敷设区域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30cmP8 抗渗混凝土 +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进行重点防渗。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